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97家上市公司联合发出《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详见《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8日（第6371期）头版刊出的“深圳市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监事吴希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叶雷先生、杨彦辉先生、周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且以上人员办理资管账户开户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进行股份增持。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9日刊登的《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积极推动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1、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坚定投资者信心；

4、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